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履行国家有关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监督检查；拟定有关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计划。

2、负责申报推荐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研究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方案并监督实行；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研究提出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审核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

3、指点、调和地区博物馆业务工作；核准博物馆设立、主要事项变更；组织展开博物馆间的交换协作；负责部门馆藏文物鉴定、挑唆和交换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博物馆建设。

4、负责文物建筑修缮、抢险加固和迁(复)建工程审核报批工作，并组织验收；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改建和撤除工程。

5、协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本地区出土、馆藏文物的挑拨。

6、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背法背章案件。

7、负责全地区各文物景区内旅游，影视拍摄的审批。

8、负责管理流散文物及其经营活动，对旧货市场实行文物监管；负责文物商店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9、负责文物保护单宣扬工作。

10、计划、指点各苏木镇文物、博物馆系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的文物、博物馆系统展开文物科学研究和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1、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内设科室 2 个，包括综合股及财务室。

编制人数共计 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6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5.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万元。项目支出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万元。项目支出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文物保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保护全区不可移动文物、避免灭失

2) 立项依据

按照《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将文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4) 实施方案

保护全区不可移动文物、避免灭失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昌江区文物不被灭失，提升昌江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	≤24万元
		文物安防工程维护	≤6.5万元
		草皮植被维护费	≤9.5万元
		文物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6万元
		环境整治	≤5.5万元
		水电费	≤3万元
		灭火器单价	≤1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设备	≥50个
		维护国保单位个数	=1个
		丽阳保护房面积	=1200平方米
		植被清理面积	≥5000平方米
		灭火器个数	≥40个
		用水吨数每月	≤60吨
		用电度数每月	≤2000度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修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昌江区群众对文物的保护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上述四类费用即使为 0 也不得缺项。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9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1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44	本年支出合计		189.4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44	支出总计		189.44



单位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9.44		183.44	183.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2		159.62	159.62									6.00
02	文物	165.62		159.62	159.62									6.00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3		17.13	17.1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8.48		142.48	142.48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10.80	1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4.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8.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8.10									

单位：万元

[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基本支出 2	
**	**			3
	合计	189.44	135.44	5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2	111.62	54.00
02	文物	165.62	111.62	54.00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3	17.1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8.48	94.48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1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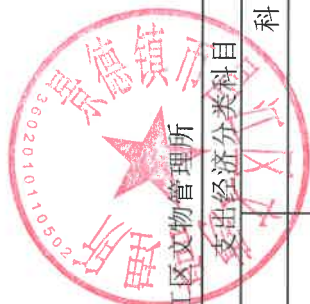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2	3
	合计	183.44	129.44	5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62	105.62	54.00
02	文物	159.62	105.62	54.00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3	17.1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2.48	88.48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1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	1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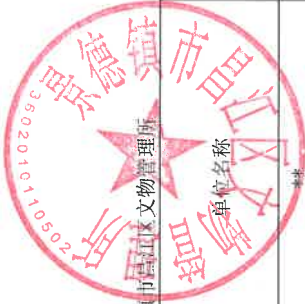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9.44	122.96	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6	122.96	
30101	基本工资	37.91	37.91	
30102	津贴补贴	23.96	23.96	
30103	奖金	2.37	2.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6	5.46	
30107	绩效工资	11.34	11.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	1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5	1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201	办公费	4.48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1	2	3	4	5	6	7	8		
309003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03]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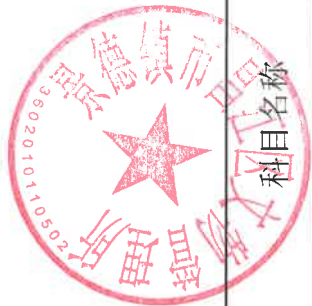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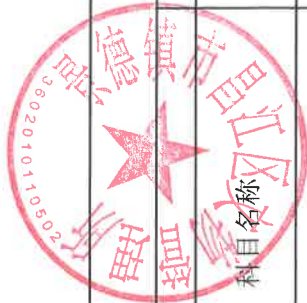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昌江区文物不被灭失，提升昌江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	≤24万元
		文物安防工程维护	≤6.5万元
		草皮植被维护费	≤9.5万元
		文物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6万元
		环境整治	≤5.5万元
		水电费	≤3万元
		灭火器单价	≤1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设备	≥50个
		维护国保单位个数	=1个
		丽阳保护房面积	=1200平方米
		植被清理面积	≥5000平方米
		灭火器个数	≥40个
		用水吨数每月	≤60吨
		用电度数每月	≤2000度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修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昌江区群众对文物的保护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89.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住房保障支出	8.10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3.44	183.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62	15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10.8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